

截止申請日期

2016年5月27日下午5時正

傳真：2884 3302 / 3791 2878

電郵：hkadc@instinctif.com

表格 B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
2016年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表格 B - 藝術團體申請表格／更改資料表格

重要通知：如藝術團體未能於 **2016年5月27日下午5時正截止申請時間前** 向提名活動代理[註 1]提交本申請表格或未能符合所訂資格，該團體（及其會員／僱員）將 **不能參與** 2016 年的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名活動）。成功登記的藝術團體須於「**藝術團體選民登記階段**」為其合資格的會員／僱員登記為選民，他們方可參與提名活動。

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申請指引。

有關 2016 年提名活動的詳情，可瀏覽網站：www.voteforhkadc2016.hk，或致電 3791 2286 / 3791 2032 與提名活動代理聯絡。

第 I 部分 - 團體資料

1. 團體名稱（**必須**與註冊文件／規章／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名稱相同）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2. 地址：_____

3. *曾／未曾 參與 2013 年提名活動[註 2]

4. 獲團體授權人士姓名：

(英文) 姓氏：_____ 名字：_____

*Dr/Mr/Mrs/Ms/Miss

(中文) 姓氏：_____ 名字：_____

5. 獲團體授權人士職銜：_____

6. 電話號碼：（日間）_____（手提）_____

7. 傳真號碼：_____ 8. 電郵地址：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1：民政事務局已委聘英思宇(香港)有限公司為 2016 年藝發局提名活動的提名活動代理。

註 2：2013 年 7 月 26 日憲報第 4257 號公告刊登的指明藝術團體，如其後並無修訂其註冊資料、規章／正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無須修訂所登記藝術範疇，請填妥並交回 **表格 A** 確認仍然符合《藝術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登記－申請指引》中第 II 部分第(1)(a)段之申請資格並提交相關活動證明。

第 II 部分 - 藝術範疇登記

9. 本團體現申請在下列藝術範疇登記參與提名活動 [註 3] (請在方格加上✓號。如團體欲登記多個藝術範疇，可填上多於一個✓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戲曲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10. 本團體確定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註 4]，本團體－

- (i) 仍為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的正式註冊藝術團體；及
- (ii) 仍為本港法定組織，或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商業登記條例》／《職工會條例》在港註冊成立（須填寫下文第 11(i)項並提交證明文件）；及
- (iii) 已備有規章或正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填寫下文第 11(ii)項並提交證明文件）；及
- (iv) 已成立最少 一年（以 2016 年 3 月 29 日[註 4]起計）。換言之，在 2015 年 3 月 30 日或以後成立的團體將不符合申請資格；及
- (v) 本團體的主要業務／工作屬於欲申請藝術範疇（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及
- (vi) 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的過去三年內曾進行與欲申請藝術範疇（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有關的工作或活動（請填寫下文第 12 項並提交活動證明）。

第 III 部分 - 提交證明

11. 本團體現附上（請在相應方格內填上✓號）－

- (i) 本團體根據 《社團條例》／《公司條例》／《商業登記條例》／《職工會條例》正式註冊文件副本；及
- (ii) 本團體 規章／正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

註 3：跨界別的藝術團體可以在多於一個藝術範疇登記。

註 4：即 2016 年提名活動開展日期。

12. 本團體現確認，在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註 4] 起計的過去三年內，曾進行 至少一項 以申請藝術範疇為宗旨的活動（如藝術團體登記多個藝術範疇，請就 每個欲申請藝術範疇提供至少一項 活動資料。如表格不敷應用，請另加附頁填寫）：

	藝術範疇	活動名稱	舉行日期／地點
(1)			
(2)			
(3)			
(4)			
(5)			

本團體現附上一

以上活動舉行證明（如年報、會員通訊、海報、場刊等節錄該活動舉行的資料，每項活動以 2 頁為限）。

第 IV 部分 – 聲明

13. 我們謹此聲明，本申請表所填寫資料均正確無誤。我們明白，如有蓄意虛報或漏報任何資料，將失去參加是次提名活動的資格。此外，我們授權政府及獲其授權的機構使用本表格的資料，以供核實及進行任何與提名活動有關的事宜。

簽署 : _____

獲團體授權人士姓名 : _____

團體名稱 : _____

團體蓋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限期：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正

傳真：2884 3302 / 3791 2878 | 電郵：hkadc@instinctif.com

郵寄：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8 號華懋廣場二期 26 樓英思宇（香港）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A. 資料用途

1. 透過本申請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或其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作與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有關的用途。
2. 所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
3. 在本申請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若申請者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民政局及其提名活動代理可能無法處理申請者就參加是次提名活動的申請。

B. 資料轉介

4. 如有需要，申請者的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作上文第 A(1)段所說明的用途。

C. 索閱／修正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索閱及修正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
6. 民政局所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將保留於提名活動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並於是次提名活動後把資料送交民政局。如欲索取及/或修正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可向以下人士提出：

(a) 提名活動代理（2016 年 12 月 28 日前）

英思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8 號
 華懋廣場二期 26 樓
 蘇冷女士 （電話號碼：3791 2286）
 樂嘉玲女士 （電話號碼：3791 2032）
 電郵：hkadc@instinctif.com
 傳真號碼：2884 3302 / 3791 2878

(b) 民政事務局（2016 年 12 月 28 日或以後）

二級行政主任（文化）1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民政事務局
 文化部(1)
 電話號碼：3509 8056
 傳真號碼：2802 4893